

东南大学研究生课程选课及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及其教学组织实行校、院（系、所）二级管理，研究生院除负责课程总体安排以外，主要负责公共课教学组织与管理，专业课主要由开课的院（系、所）负责组织安排。

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分为博士研究生课程和硕士研究生课程，课程编号分别以 DB 和 MS 表示。

第三条 根据本学科、专业的培养方案，新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，并在网上慎重提交经导师同意的培养计划。研究生每学期要进行网上选课，所选课程应在当年开课目录范围内且须与本人提交的培养计划一致。若所选必修课程不在培养计划内，即培养计划需要变更，必须填写《研究生培养计划变更申请表》，经导师签字（盖章）同意，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才能更改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经过学习并考试（考查）及格者，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对未进行网上选课的研究生，任课教师不得自行同意其参加考试，所取得的考试（考查）成绩也不予认可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要达到一定人数才能开课，原则上选修课程中硕士生课程选课人数在 10 人以上（含 10 人），博士生选课人数在 5 人以上（含 5 人）的课程方可开课，必修课不受选课人数的限制。不足上述人数的课程，如确有必要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以开课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

第六条 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(直博生一年半内)完成课程学习计划,修满学分。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必修课程学习计划,在一学年半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。

第七条 新生第一学期须在网上提交培养计划并打印一式三份,经导师签字同意后交导师、院(系、所)研究生教务秘书各一份,另一份务必自留,待毕业时装入本人档案材料袋;每学期须在网上提交选课单并打印一式两份,交导师签字同意后,一份交院(系、所)研究生教务秘书备案,另一份务必自留(注:打印出的培养计划和每学期的选课单都须经导师签字后才能生效)。

第八条 每学期研究生网上选课的具体时间安排,研究生院将在网页上及时公布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。学生如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,将不能选课。

第十条 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在网上选定的课程,原则上不得无故变动。个别因课程停开、上课时间变更等原因造成其选课冲突需要改选、退选或补选课程者,应在研究生课程补选、退选阶段进行网上选课,具体时间安排会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。所选课程如果放弃或不参加考试则按照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成绩考核办法》有关规定按“零分”记入成绩档案,并注明“旷考”。未网上选课而参加考试者所得成绩无效,不予登记。